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上字第1291號

上訴人 李方麗月
訴訟代理人 徐立信律師
複代理人 李秀英
參加人 方智明
訴訟代理人 林妍君律師
被上訴人 林欣穎
訴訟代理人 謝榮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0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配偶即訴外人方志英（已歿）於民國86年10月9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上訴人為方志英之連帶保證人，約定伊將名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巷○○弄○○號3樓房屋及其坐落之基地（下稱系爭房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訴外人方陳阿妹（方志英及上訴人之母），方志英則應於95年8月30日或提前退休時給付伊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下稱系爭400萬元），若方志英未依約履行，另應加計自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方陳阿妹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及負擔伊因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包含律師費），方志英已於91年3月31日退休，惟迄未依約履行，伊屢次催討未果，遂委任律師提起本訴訟，並支出律師費6萬元，上訴人自應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系爭協議書第1項、第2項、第6項之約定及民法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應給付伊406萬元，及其中400萬元自86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利息，其餘6萬元自105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

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並未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亦未擔任方志英之連帶保證人，縱認伊為連帶保證人，然方志英將其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嗣後與交通銀行合併為兆豐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均交給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全權使用，被上訴人自系爭帳戶提領之款項，扣除日常生活支出及銀行貸款後之金額高達1,425萬8,165元，方志英顯已清償系爭400萬元債務。又主債務人方志英已死亡，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配偶）、方智明（子，即參加人）、方明嫻（女）3人，則被上訴人繼承方志英之債務後，其對方志英之債權即因混同而消滅，依民法第274條規定伊亦同免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三、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而參加，其主張略為：被上訴人婚後並無工作，全家生計及購屋貸款均由方志英獨力負擔，方志英之財產全數交由被上訴人使用，兩造及子女共同居住之臺北市○○路○段○○○巷○○弄○號5樓房屋（下稱○○路房屋）之租金亦由被上訴人收取，即屬對於被上訴人生活保障及系爭400萬元債權之清償。被上訴人全權掌控方志英之財產達20年，明知方志英別無其他財源得以清償系爭400萬元債務，故其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對上訴人為本件請求，顯有違誠信原則且為權利濫用等語。

四、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06萬元，及其中400萬元自86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其餘6萬元自105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請求按本金6萬元計算自105

01 年8月25日至105年9月5日止之利息部分，未據被上訴人
02 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

03 五、被上訴人主張其與方志英簽訂系爭協議書乙情，有系爭協議
04 書在卷可證（原審卷一第24頁正反面），且為上訴人所不爭
05 執（本院卷第275頁），應堪信實。上訴人雖抗辯其並未於
06 系爭協議書上簽名，亦未同意擔保方志英連帶保證人云云，
07 惟查：證人邱錦添即系爭協議書之見證律師於原審證稱：系
08 爭協議書為伊所見證，內容為雙方談好的條件，於系爭協議
09 書後方欄位簽名之甲方（被上訴人）、乙方（方志英）及連
10 帶保證人（上訴人）均為本人到場，本人簽名後再由伊蓋見
11 證律師簽名章，當事人交付文件時，伊另於系爭協議書手寫
12 交付之文件內容，該段手寫文字後方「李方麗月」之簽名為
13 上訴人所簽，伊確有在場見證上訴人簽名等語（原審卷二第
14 11頁反面至第13頁），堪信上訴人確已於系爭協議書上簽名
15 同意擔任方志英之連帶保證人，其抗辯並未簽名亦未同意擔
16 任連帶保證人云云，非可採信。

17 六、被上訴人請求400萬元本息部分：

18 (一)系爭協議書第1項約定：被上訴人（甲方）將系爭房地贈與
19 登記予方志英（乙方）之母方陳阿妹所有後，方志英同意給
20 付被上訴人400萬元，並由方志英之母親（即方陳阿妹）、
21 兄弟姐妹（即上訴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第2項前段約定：
22 方志英同意就系爭400萬元債務，於95年8月30日或提前退
23 休時返還（原審卷一第24頁）。而被上訴人於86年11月24日
24 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方陳阿妹，方志英於91年3月31日退
25 休之情，有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原審卷一第28頁
26 反面、第94頁、第100頁反面）、方志英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27 投保資料表（原審卷一第31頁）在卷可徵，是方志英自91年
28 3月31日起，即負有返還系爭40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義務。

29 (二)上訴人雖抗辯方志英所負系爭400萬元債務業因清償或混同
30 而消滅云云，惟查：

31 1.上訴人抗辯系爭400萬元債務因清償而消滅部分：

(1) 上訴人主張方志英將其名下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及提款卡均交給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全權使用，及○○路房屋之租金為被上訴人所收取之情，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4頁、第328頁），且有租賃契約書為佐（本院卷第315頁至第323頁）。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自系爭帳戶提領之款項（扣除家庭日常生活支出及銀行貸款部分）及歷年所收取之○○路房屋租金金額已足以抵償系爭400萬元債務為由，抗辯系爭400萬元債務業因清償而消滅云云，惟查：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方志英同意將系爭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交由被上訴人保管，在系爭400萬元債務未償前，不得要求被上訴人返還，存款悉由被上訴人全權處理使用；第4項約定：被上訴人及子女所居住之○○路房屋由子方智明、女方明嫻所有且永久使用，並自由出租、處分，出租所得均歸被上訴人所有，方志英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及要求向銀行貸款（原審卷一第24頁），上開條款完全未約定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項、第5項取得之租金、存款應用以抵償系爭400萬元債務，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已難信採。況核諸系爭協議書第5項約定之文義，可知方志英清償系爭400萬元債務前，即須先將系爭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交給被上訴人，俟系爭400萬元債務清償完畢後，始能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且方志英與上訴人均同意於方志英取回存摺、印章、提款卡前（亦即清償系爭400萬元之前），被上訴人得全權處理使用系爭帳戶內之存款，益證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帳戶內之存款，與其後系爭400萬元債務之清償全無關涉。又系爭協議書第4項關於○○路房屋所有權分配、租金歸屬之約定，應僅為方志英、被上訴人與子女間關於家庭財務所為之分配、規劃，洵難認其約定內容與系爭400萬元債務之成立或清償相關。況如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5條所取得之租金、存款得抵償系爭400萬元債務，

衡情方志英至遲於系爭400萬元債務清償期屆至時即應與被上訴人進行結算，俾取回存摺、印章、提款卡，或就日後租金之歸屬重新為分配或約定。惟上訴人自承並無方志英與被上訴人結算債務之資料（本院卷第187頁），亦未能證明方志英自其退休日91年3月31日（即系爭400萬元清償期屆至日）起至其死亡日105年7月28日（原審卷一第51頁參照）為止，有何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存摺、印章、提款卡或就○○路房屋租金重為分配之舉，可徵方志英主觀上當亦認為系爭400萬元債務尚未清償，其尚無從依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存摺、印章、提款卡甚明。

- (2) 次查，系爭協議書除有關係爭房地移轉登記予方陳阿妹之相關約款外，另就家人間之宗教信仰，及○○路房屋之所有權、處分利用、租金歸屬等節詳為約定（系爭協議書第3項、第4項參照），顯見系爭協議書非僅關涉系爭400萬元債務之成立、清償相關事宜，尚及於方志英、被上訴人及子女間家庭財產分配、日常生活支出、尊重信仰等事項之協調、約定，則系爭協議書第5條約定方志英將系爭帳戶交由被上訴人用於支出家庭生活費用，尚非違常。況依系爭帳戶存款往來明細查詢之記載（原審卷一第169頁至第199頁），系爭帳戶支出項目多為清償貸款、繳納水費、電費、電話費等日常生活費用，現金提領金額部分，則多為3萬元以下之小額提款，益證被上訴人管理系爭帳戶、使用帳戶存款，確與家庭生活開銷攸關。又系爭帳戶雖有如附表所示6筆3萬元以上之大額轉帳支出（原審卷一第169頁、第170頁），惟其中編號1至4號之支出係轉帳至方志英名下之其他帳戶，有兆豐銀行城中分行107年7月13日（107）兆銀城中字第0053函可稽（本院卷第135頁），顯然係方志英自己需用之款項；編號5、6之款項則係轉帳至子女方明嫻、方智明之授信還款帳戶，亦有兆豐銀行城中分行

107年7月13日（107）兆銀城中字第0053號、第0054號
函可憑（本院卷第135頁、第137頁），堪信係清償子女
名下供全家人居住之○○路房屋貸款之用，尚難認附表
所示6筆大額支出係用於清償系爭400萬元債務。

(3) 此外，上訴人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方志英已為清償
，故上訴人抗辯系爭400萬元債務業因清償而消滅云云
，洵屬無據。

2. 上訴人抗辯系爭400萬元債務因混同而消滅部分：

(1) 方志英於105年7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
配偶）、方智明（子）、方明嫻（女）3人之情，有死
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可憑（原審卷一
第51頁至第5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4
頁），堪信為真。

(2) 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
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
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344條、第1148條第1項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雖據以抗辯被上訴人繼承方
志英之遺產後，其對方志英之系爭400萬元債權即因混
同而消滅云云。惟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
務，不因繼承而消滅，98年6月10日修正之民法第1154
條定有明文。此乃民法第344條所稱法律另有規定者，
故繼承人對被繼承人負有債權或債務時，尚不生混同之
法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上訴人雖援引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70號判例，
抗辯被上訴人於繼承方志英之系爭400萬元債務後，其
對方志英之債權即因混同而歸於消滅云云，然查，98年
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繼承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償責任。」亦即明定以「限定繼承」為原則，而該判例
係於民法第1148條第2項修正前所作成，依當時民法規

01 定則係以「概括繼承」為原則，該判例復未敘及該案繼
02 承人有何向法院呈報限定繼承之情，與本件方志英之繼
03 承人依法為限定繼承之狀況自有不同，已未能逕予援用
04 。況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時，若因繼承而混同
05 ，無異於以繼承人自己固有之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06 ，顯有未洽，故民法第1154條乃因應全面採行限定繼承
07 之制度，明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
08 繼承而消滅，足徵98年6月10日修正民法第1148條第2
09 項以後，繼承人對被上訴人之權利、義務，即不因繼承
10 而發生混同之法律效果。

11 (3)從而，上訴人抗辯主債務人方志英所負系爭400萬元債
12 務已因混同而消滅，上訴人因此亦無庸負連帶保證責任
13 云云，即無可採。

14 (二)復查，系爭協議書第6項約定：方志英及其母、兄弟姊妹倘
15 違反本協議書之各項規定，方志英及連帶保證人除應返還系
16 爭400萬元債務外，並應給付自系爭房地登記予方陳阿妹之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原審卷一第24頁
18 ）。而方志英及上訴人並未依約清償系爭400萬元債務，既
19 如上述，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1項、第2項、第6項
20 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00萬元，
21 及自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方陳阿妹之日即86年11月24日（原
22 審卷一第28頁反面、第94頁、第100頁反面）起按年息8%計
23 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4 七、被上訴人請求6萬元本息部分：

25 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方志英就系爭400萬元債務，應於
26 95年8月30日或提前退休時返還，屆時倘方志英未履行，一
27 切因訴訟等所生之費用（含律師費），概由方志英及連帶保
28 證人負返還責任（原審卷一第24頁）。方志英及上訴人未依
29 系爭協議書履行，既如上述；而被上訴人主張其因此委任律
30 師提起本件訴訟，並支出6萬元律師費乙節，亦據提出委任
31 契約、收據存根為證（原審卷一第61頁至第62頁、卷二第15

頁），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46頁），堪認屬實，則被上訴人系爭協議書第2項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6萬元，及自105年8月31日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原審卷一第57頁至第62頁）送達翌日即105年9月6日（送達證書見原審卷一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八、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掌握方志英全部財產並收取○○路房屋租金達十數年，已取得鉅額金錢利益，復請求方志英及連帶保證人給付系爭400萬元，顯為權利濫用且違反誠信原則云云。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雖有明文。惟權利濫用之禁止，係規定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若當事人行使權利，雖足使他人喪失利益，而苟非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即不在該條所定範圍之內（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參照）。本件方志英依系爭協議書對被上訴人所負之系爭400萬元債務已屆清償期，未據方志英清償，亦未因混同而消滅，被上訴人因提出本件訴訟主張權利而支出6萬元律師費，及上訴人為方志英之連帶保證人等情，既經認定如上，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就方志英應負之406萬元本息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核屬權利之正當行使，且非專以損害上訴人為目的，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提出本件訴訟為權利濫用、違反誠信原則云云，非有所據。

九、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及民法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406萬元，及其中400萬元自86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計算之利息，其餘6萬元自105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其上訴應

駁回。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

法 官 劉素如

法 官 王怡雯

附表：

編號	日期	轉帳金額	流向	備註
1	91.4.2	102萬元	轉帳至方志英 000000000000帳戶	見兆豐銀行城中 分行函覆（本院 卷第135頁）
2	91.4.4	250萬元	轉帳至方志英 000000000000帳戶	
3	91.4.18	24萬元	轉帳至方志英 000000000000帳戶	
4	91.4.18	97萬4000元	轉帳至方志英 000000000000帳戶	
5	91.4.18	100萬元	轉帳至方明嫻.方智明 00000000000000 授信還款帳戶	
6	91.7.12	100萬元	轉帳至方明嫻.方智明 0000000000000000帳戶 授信還款	見兆豐銀行城中 分行函覆（本院 卷第137頁）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5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6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7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劉維哲

11 附註：

12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3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4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5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6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7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